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2023年1月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3年3月14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中融量化精选F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380号文《关于准予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批准，于2018年5月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3年1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3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rfunds.com.cn）上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本基金自2023年1月6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6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中融量化精选FOF（基金代码：005758），中融量化精选FOF（A）（基金代码：005758）、中融量化精选FOF（C）（基金代码：005759）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5月4日

5、2023年1月5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182,784.04份，

其中：中融量化精选FOF（A）：571,859.40份

中融量化精选FOF（C）：1,610,924.64份

6、投资目标：本基金以数量化投资技术为基础，并与基本面研究紧密结合，努力把握市场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长。

7、投资策略：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1）战略资产配置（2）战术资产配置

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权证投资策略

8、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9、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中基金。

10、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3年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3年1月5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739,202.17
结算备付金	40.27
存出保证金	11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2,824.51
其中：债券投资	606,713.97
基金投资	876,110.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收利息	0.00
应收申购款	1,897.35
其他资产	19.80
资产总计	9,224,102.3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6,984,237.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0.61
应付托管费	68.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0.04
其他负债	19,174.32
负债合计	7,003,871.9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182,784.04
未分配利润	37,446.40
净资产合计	2,220,230.4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224,102.37

四、清算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 380号文《关于准予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批准，由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公开募集，于2018年5月4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含QDII 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次级债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香港互认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X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X7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基金合同》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2023年1月5日为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于2023年1月6日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23年1月6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自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

五、清算情况

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1月13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清算起始日起，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并对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7,739,202.17元，清算期间收到变现资产划入银行存款1,481,756.28元，调入清算备付金1,334.55元，收到申购款1,897.35元，支付赎回款6,984,348.54元，支付汇划费165.56元，支付佣金221.60元，计提银行存款利息114.44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2,236,899.99元，其中活期存款2,236,554.10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345.89元。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40.27元，清算期间调入1,334.55元，计提结算备付金利息0.24元，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1,375.06元，其中结算备付金1,374.82元预计将于2023年2月转入托管账户，应计结算备付金利息0.24元预计将于一季度结息时转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118.27元，清算期间无转入转出，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118.27元，其中存出保证金118.13元预计将于2023年2月转入托管账户，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0.14元预计将于一季度结息时转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1,482,824.51元（最后运作日估值金额），系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606,713.97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基金投资876,110.54元，已于清算期间全部变现。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收款19.80元，为投资于管理人自己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生的销售服务费返还，预计将于2023年2月转入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1,897.35元，已于清算期内划入银行存款。清算结束日应收申购款0.00元。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6,984,237.97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从托管账户划出。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49.02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从托管账户划出。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均为230.61元，该款项将于清算完成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均为68.99元，该款项将于清算完成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均为160.04元，该款项将于清算完成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221.60元，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从托管账户划出。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清算结束日审计费用均为18,903.70元，该款项将于清算审计完成后从托管账户划出。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后运作日基金净资产为2,220,230.44元，基金份额共2,182,784.04份，其中中融量化精选FOF（A）份额571,859.40份、中融量化精选FOF（C）份额1,610,924.64份；清算结束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2,219,049.78元，基金份额共2,182,724.52份，其中中融量化精选FOF（A）份额571,810.01份、中融量化精选FOF（C）份额1,610,914.51份。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清算期发生额
一、清算期间收入	
1、利息收入（注1）	114.68
2、投资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4,595.88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27.65
清算期间收入小计	-953.55
二、清算期间费用	
1、其他费用（注2）	165.56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165.56
三、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1,119.11

注1：利息收入包括本基金自清算起始日2023年1月6日至清算结束日2023年1月13日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4.44元、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0.24元，共计114.68元。

注2：其他费用为汇划费165.56元。

5、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1月5日基金净资产	2,220,230.4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119.11
加：清算期间因申购影响的金额	0
减：清算期间因赎回影响的金额	61.55
二、清算结束日2022年1月13日基金净资产	2,219,049.78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项下约定："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将按照上述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本基金清算起始日2023年1月6日至基金财产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如前述利息在本基金财产分配划出日前尚未结清，则未结息部分将由基金管理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利息结清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3年3月6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融益海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5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656，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3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3,790,836.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3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郭玉梅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6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5016.44万元，增持均价为6.56元/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函告，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郭玉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郭玉梅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郭玉梅女士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拟增持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在对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郭玉梅女士于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6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增持金额为5016.44万元，增持均价为6.56元/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玉梅	集中竞价	0	0	7,648,300	0.24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动。

五、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3-011、2023-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备案、审核及注册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3-0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9日

至2023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3	鲁信创投	2023/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4日8: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登记收件截止2023年3月24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3-0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王晶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董事会提名王旭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董事会临时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董事姜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3月29日14时在公司2720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3-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王旭冬先生个人简历：

王旭冬，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山东省发改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正科级、副处级秘书工作人员，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山东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王旭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3-03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改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陈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工作。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推选董事姜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至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程序，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改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十一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王旭冬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 预计总投资额：777,715万元（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均为根据市场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求，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12日、2022年8月14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和《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就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46GW单晶硅棒和切片项目、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及5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8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上述30GW高效单晶电池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的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光伏"），基本情况如下：

1、子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市招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大厦B座603室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常鹏飞

6、业务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出资比例：隆基乐叶持有鄂尔多斯光伏100%股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2、项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

3、项目内容：鄂尔多斯光伏将租赁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负责本项目生产和工艺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流动资金投资和项目运营管理，形成年产30GW高效单晶电池产能。

4、投资进度：在租赁厂房和配套设施具备生产使用条件的前提下，预计2023年8月开始投产。

5、项目投资预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777,71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15,277万元，流动资金62,438万元。

6、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项目收益情况：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798,991万元，年均净利润292,177万元（基于市场情况合理预测，不构成业绩承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导入公司研发的高效N型TOPCon电池技术，量产电池转换效率将达25%以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实现产品多元化，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电池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项目投资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市场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均为根据市场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2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公司名称：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40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西咸新区年产100GW单晶切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前将根据投资金额预算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该项目的实施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顺延、变更、终止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西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GW单晶切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将设立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开展项目建设与运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隆基绿能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持股100%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根据项目进度实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7、人员安排：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由公司委派或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作为西咸新区年产100GW单晶切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本项目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西咸新区年产100GW单晶切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前将根据投资金额预算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该项目的实施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顺延、变更、终止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3-004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7%，回购价格为53.57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688,990股变更为128,604,990 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4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4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6701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7、2022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2年、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1,01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10、2022年7月1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1、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84,000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8.4万股，占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总股本12,868.899万股的0.07%，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23.6701万股的3.76%。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P1＝ P0 －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1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2022年5月13日，公司已实施完毕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因此调整后的价格为P1=P0-V =53.37-1=52.37元/股，即：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52.37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84,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5%。

P2=P1×(1+1.5%×D÷365)=52.37×(1+1.5%×559÷365)=【53.57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3.57元/股，回购数量为84,000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4,499,88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

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84,000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84,000元。

5、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8,688,990股变更为128,604,99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2,069	10.38%		84,000	13,278,069	10.32%
高管锁定股	11,796,378	9.17%			11,796,378	9.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65,691	1.22%		84,000	1,481,691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26,921	89.62%			115,326,921	89.68%
三、股份总数	128,688,990	100.00%		84,000	128,604,990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3】2-5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